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，畅通了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持续推动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一是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加大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、办事指南等信息公开力度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、新闻网站、自媒体等渠道，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，提高影响力。二是加强对街道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平台运营，定期发布街道动态、街道要闻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三是严格落实上网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业务指导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。

2021年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；2. 政策类文件4条；3. 政务动态类信息38条；4. 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；5. 财政预决算信息14条；6. 工作报告1条；7. 其他信息1条。接收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5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街道认真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主动公开的文件、内容数量、种类不多；二是公开内容里专用名词、术语等规范性及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，偶尔存在用词不准确的情况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下一步，我街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一方面，对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严格落实上网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避免发布带有严重表述错误内容信息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学习兄弟单位优秀经验，取长补短，推动我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创新局。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、准确，并鼓励制发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及积极发布街道动态、街道要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